

关于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公告的公示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告作废，现刊发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序号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备注
1	三房押字第 071630 号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	抵押人：曾秋妹
2			
3			

附件：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扫描件

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2年10月8日

